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區字第11403661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新北市板橋埔墘4-7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事業計畫公聽會

開會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21號3樓）

主持人：魏專門委員念銘

聯絡人及電話：吳佳叡，(02)2960-3456分機3522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得盈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山田議員摩衣、石議員一佑、周議員勝考、林議員國春、邱議員烽堯、金議員瑞龍、張議員嘉玲、張議員維倩、陳議員錦錠、曾議員煥嘉、游議員輝宥、黃議員淑君、劉議員美芳、戴議員瑋姍、新北市板橋區居仁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福壽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備註：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事涉臺端權益，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撥冗出席。

二、為利會議準時開始，請臺端可於當日下午2時到場，為免簽到造成久候，建議臺端提早到場簽到；當日如因故無



法出席，但對事業計畫有意見需陳述時，請於會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利於公聽會時一併答復或說明。

- 
- 三、臺端倘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繼承人，請協助轉知其他繼承人知悉相關訊息，並速辦理繼承登記，板橋及中和地政事務所亦將於會議當日於現場設置繼承案件及防詐騙諮詢櫃台，歡迎到場洽詢，以維護臺端權益；另本開發區內土地或建物倘出租於他人使用，請協助通知承租人參加本次會議，以維相關權益。
 - 四、本次公聽會簡報將放置本案專案網站(網址：<https://www.puchien4-7.com.tw>)首頁/下載專區/會議資料，歡迎下載參閱，當日如因故無法出席，亦可利用該網站直播專區觀看現場直播。
 - 五、會議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順利召開，本府將另行公告會議時間及地點。